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或“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3,500万元向华能石岛湾核电开发有限公司（“石岛湾核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石岛湾核电的持股比例仍保持22.5%不变。

2、同意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石岛湾核电签署《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授权公司董事刘国跃先生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增资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相关各方达成一致后，代表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及相关文件。

3、同意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刘国跃先生根据实际情况，以维护公司的最大利益为原则，对该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认为：《增资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按一般商业条款（即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能够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2）按公平合理的条款并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和（3）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

本议案相关《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详情请参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

根据公司股份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曹培玺、郭珺明、刘国跃、李世棋、黄坚、范夏夏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以上决议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过。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2日

附件一：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同意将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给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振生、张守文、岳衡、耿建新、夏清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件二：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公司就《关于向石岛湾核电增资的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符合公司利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振生、张守文、岳衡、耿建新、夏清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